

##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截止 3 月 31 日，未实施股份回购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66,7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47%，最高成交价为 8.8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34 元/股，支付金额为 10,002,00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止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871,586	45.88%	114,038,286	46.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137,214	54.12%	131,970,514	53.64%
总股本	246,008,800	100%	246,008,800	100.00%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